

湖北省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诊断 公益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湖北省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家名录企业。

乙方_____湖北省节能协会_____

国家工信部认可第三方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

根据《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工信部节函〔2019〕101号）文件精神要求，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0〕107号）文件精神要求，工信部遴选了一批具备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旨在帮助重点用能企业发掘节能潜力，促进节能改造的实施，最终实现企业的降本增效。

在湖北省经信厅的指导下，乙方拟对湖北省内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免费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经甲乙双方初步协商，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按照《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工信部节函〔2019〕101号）明确的诊断服务内容及相关工作要求：

（1）按照甲方能源管理基础实际情况，由乙方针对甲方所属“”提供免费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

（2）乙方为甲方实施的节能诊断服务，由乙方定期向湖北省经信厅报告工作进展，并提交相关材料；

(3) 双方配合做好工信部对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的验收和典型案例对外宣传工作。

(4) 超出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服务内容，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进度要求

2019年9月底，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

2019年10月底，乙方完成相关能耗指标计算与分析，向甲方提交《企业节能诊断报告》初稿；

2019年11月底，经双方讨论确定《企业节能诊断报告》定稿，提交湖北省经信厅完成项目验收。

三、预期成果和效益

(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免费公益节能诊断服务任务，最终形成并向甲方提交《企业节能诊断报告》。

(2) 节能诊断服务任务经验收后，按照工信部有关政策要求，甲方配合乙方进行相关项目申报。

四、双方权责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节能诊断服务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乙方提供资料需求清单），并保证向乙方提供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甲方协助乙方完成现场调研，并提供厂区内的交通、办公便利。

(2) 乙方对甲方进行现场调研掌握相关数据，与甲方确定节能诊断服务的范围、计划等事宜，完成节能诊断分析并出具成果报告。

五、合同变更或补充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需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用其它书面附件

形式进行约定，且补充合同或附件记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六、保密条款

双方均不得将对方规定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当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将提供的信息通知对方，除非法律限制。

七、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成果报告，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若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对此承担责任并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的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当合同需要更改或解除时，双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存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完成。双方机构、人事等变动均不影响应负的法律责任。

甲方：

乙方：湖北省节能协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